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3〕49号



关于开展2013年广东青少年扶贫济困 统一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少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

自2010年6月30日我省首个“扶贫济困日”活动开展以来，广东各级共青团组织积极响应，组织引导青少年以各种形式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在加强青少年教育，营造扶贫济困良好社会氛围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贯彻落实团十七大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有关精神要求，团省委决定，在我省第四个扶贫济困日来临之际，在全省少先队员、团员青年中广泛开展以“扶贫济困，奉献爱心”为主题的团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扶贫济困工作，是全省各级团组织履行根本职能，积极参与幸福广东建设的重要体现，也是代表和维护贫困地区青少年利益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团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团十七大会议精神，广泛开展以扶贫济困为主题的主题团日活动，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的爱党、爱国热情，引导青少年积极投身公益，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二、活动时间

2013年6月至7月，6月29日为全省统一行动日。

三、活动主题

扶贫济困 奉献爱心

四、活动内容

(一) 开展以扶贫济困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团日活动。各地团组织要以“扶贫济困，奉献爱心”为主题，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团日活动。依托团属网站和青少年活动阵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团组织生活，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要发动青年企业家、社会爱心人士和青年志愿者等群体，深入城乡贫困地区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等主题活动。

(二) 开展一次缴纳特殊团费活动。各级团组织要迅速行动起来，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扶贫济困，

奉献爱心”的号召，开展一次缴纳特殊团费活动，为贫困地区青少年献爱心送温暖。各级团组织要做好发动工作，但也要注意考虑贫困地区和困难青少年群体的实际情况，坚持自愿原则，一般特殊团费每名团员不少于2元。所缴纳的特殊团费全部用于扶贫济困工作。

（三）开展“一元捐赠、一份爱心”活动。要依托志愿驿站、U站等各类志愿服务阵地以及省、市青年文明号窗口单位，设立固定的“一元捐”募捐点开展募捐活动。要广泛发动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和志愿者按照“2+1+1”（2名志愿者+1名少先队员+1个募捐箱）的模式，利用节假日时间在居民区、商业区、交通站点等人流较为集中的地方开展“一元捐”主题团队日活动和募捐活动。对参与者赠予荣誉标识，提升参与意识和荣誉感。

（四）开展“幸福广东·健康同行”广东青年医疗卫生志愿者扶贫济困健康直通车行动。组织省、市、县三级的百支青年医疗卫生志愿者服务队，进村入户服务困难群众，开展义诊、体检，派送“爱心药箱”，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帮助关爱困难群众和困难党员。

（五）开展青年社会组织公益慈善活动。组织、发动青年社会组织，特别是乡镇直属团组织，广泛参与扶贫济困日活动，多方筹集善款（物），深入贫困地区开展扶贫、助残、助医、助学等扶贫济困活动。

(六) 开展“爱心汇聚小鸟巢”关爱活动。要面向辖区学校招募爱心家庭和少先队员、爱心志愿者到“手拉手”结对“希望家园”、农村小学开展关爱活动，让贫困地区的少先队员和留守少年儿童度过一个快乐的暑假。通过活动，带动社会和更多的家庭关注关心贫困地区和留守少年儿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团组织要紧紧围绕主题，把学习贯彻团十七大精神与投身扶贫济困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职责，精心策划活动方案，大胆创新活动形式，主动加强与民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找准扶贫济困工作切入点，以主题活动为载体，组织动员团员青年广泛参加。

(二) 认真做好特殊团费和“一元捐赠”善款的收缴工作。缴纳特殊团费和开展“一元捐赠”活动是广大团员青年、少先队员支持扶贫济困工作的有效实践形式。各级团组织要安排专人做好特殊团费和“一元捐赠”善款的收缴工作，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各级团组织的“特殊团费”和“一元捐赠”善款原则上应缴至团省委团费账户和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账户，由团省委统一缴至省慈善总会。团省委将通过广东共青团网站、微博、微信及时公布各地市、各单位特殊团费和“一元捐赠”善款的收缴情况。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认真总结扶贫济困主题

团日活动的经验，加强与新闻单位、媒体网站的合作，加强扶贫活动信息报送工作。大力宣传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意义，挖掘、宣传和表彰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努力营造出青年团员共同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要积极运用新媒体及时互动的特点，立体展现全省青少年参与扶贫济困的热情，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各地市需于6月29日上午12时前，将统一行动日的相关视频短片上报团省委宣传部。

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联系人：刘 波

电 话：020—87195622

特殊团费收缴账户：

账 户：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庙前直街支行

账 号：3602001009001674524

联系人：张霭之 传真：020—87195617

“一元捐赠”善款收缴账户：

账 户：广东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

账 号：360200100920010418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庙前直街支行（汇款请注明“一元捐”）

联系人：劳丽诗 传真：020—83861999

附：1. 团省委直属管理的高校团委名单

2. 2013 年特殊团费缴纳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团省委直属管理的高校团委

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暨南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南方医科大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商学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广东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广州体育学院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东金融学院 广东警官学院 广东培正学院 广东白云学院 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私立华联学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增城学院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汽车学院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广东青年干部学院

2013 年特殊团费缴纳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地 市	县（市、区）	缴纳总额	上交团市委 数额	上交团省委 数额	上交其他单位 数额
	市直单位				
总计：					

请将该表与汇款凭证（汇款凭证上请注明“××单位扶贫济困特殊团费”）传真至团省委组织部。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 240 份)